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江亭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路孔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第7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7條第1項、第2項本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勞工逕向與雇主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起訴或聲請勞動調

解，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該契約第50條約定：「甲乙雙方（指兩造）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指新北市林口區）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管轄約款）」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至55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引起之糾紛，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聲請人雖逕向本院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惟相對人已具狀為合意管轄之抗辯（見本院卷第64、84至90頁）；審諸聲請人狀載住址位在臺北市中山區（見本院卷第10、68頁），其赴新北地院，相較於本院，兩者交通時間差距不大，有卷附GOOGLE地圖可參（見本院卷第92至98頁），是聲請人至新北地院進行勞動調解或訴訟，相較至本院為之，難認有致其成本明顯增加或難以主張勞動權益等不利情形，則系爭管轄約款之管轄合意，按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情事。

四、聲請人雖稱：系爭管轄約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且簽約後相對人已將管理中心遷至臺北市南港區，伊勞務提供地亦隨之變更，該約款損及伊程序權益，顯失公平；且兩造間之另案係由本院審理，不宜割裂，故本件應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然縱系爭管轄約款屬定型化約款，且係合意非位在聲請人勞務提供地（臺北市南港區）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約定並非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聲請人既未釋明系爭管轄約款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且該約款對聲請人實無顯失公平情事，亦如前述，則兩造及法院當均應受其拘束；至聲請人所提及之另案審理情形，經核復不足以排除系爭管轄約款之效力，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本件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於新北地院。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陳，經核均於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邦培